

大连理工大学 2020 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经批准大连理工大学2020年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大连理工大学强基计划”），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我校2020年强基计划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18个省份招生。其中北京、天津、浙江、山东不分文理科招生，其他省份仅限理科考生报考。

符合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具有强烈的专业兴趣、科研志向和吃苦耐劳精神，有志于将来从事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申请报名考生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高考成绩优异的考生

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加分，下同）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份高考满分（不含加分，下同）的75%，且不低于该省份同科类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或合并录取批次的省份，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同时不低于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

第二类：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

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一、二等奖者【包括：中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决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此类获奖者须经中国科协等有关部门公示合格。

2. 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或合并录取批次的省份，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同时不低于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90人，分专业计划如下：

专业	计划数	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要求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	考生选考物理，方可报考
应用物理学	20	
工程力学	30	
应用化学	20	考生选考化学，方可报考

三、报名方式与选拔程序

（一）报名时间和办法

5月10日至5月30日考生可登录大连理工大学强基计划报名平台 (<https://bm.chsi.com.cn/jcxkzs/sch/10141>)，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在网上报名。

考生报考我校强基计划时，不能兼报其他高校；报考时可填选不超过4个专业志愿，并可填选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二）考生须于7月7日-8日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三）校考入围办法

7月25日后，考生可通过强基计划报名平台查询本人校考入围结果，具体校考入围规则如下：

1、高考成绩优异的考生

高考文化课成绩符合报名条件，根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强基计划填报专业志愿、我校强基计划分省分专业计划4倍数，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及入围专业。如高考文化课成绩同分，优先考虑“数学”成绩高者，再相同，依次为“外语”“语文”成绩高者优先。考生入围专业一经确定，在学校考核及录取期间不得更改。

2、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

达到学校破格入围的条件和相应高考成绩要求，即可入围，入围专业为考生第一志愿填报专业。

（四）高校考核

7月27日中午12时前，考生可登陆报名系统在线打印准考证。7月30日入围考生请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按时参加我校组织的考核（含面试和体质测试），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以准考证和我校通知为准。同时，学校考核工作安排可能会视本地疫情防控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并将通过大连理工大学招生网另行通知。

1. 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专家、考生、试题“三随机”抽签的方式，测试全程录像。重点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主要涵盖理想信念、思想品德、专业兴趣、人文素质、知识结构、逻辑能力、创新思维、心理状况等方面内容。将针对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学习兴趣、创新能力、社会公益等方面客观记录进行深度了解，并在评分时予以综合考量。

2. 体质测试：重点考察学生身体素质情况，为达标性测试，如未达标则面试成绩作废，不予录取。每人须完成两个项目测试，其中立定跳远为男女生必测项目，此外男生实心球或引体向上选测一项，女生实心球或一分钟仰卧起坐选测一项，测试标准见附件 1。

3. 考核成绩：考生体质测试的必考和选考项目均达标，以面试成绩作为高校考核成绩。

（五）录取办法

1. 综合成绩折算办法

综合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高考满分*850+校考成绩/校考满分*150

2. 确定预录取名单

（1）对于第一类考生，根据强基计划分省分专业计划，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录取名单，考生校考入围专业即为预录取专业。如综合成绩相同，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高者，再相同，依次为“数学”“外语”“语文”成绩高者。

（2）对于第二类考生，综合成绩达到同省份第一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予以预录取，考生校考入围专业即为预录取专业。

（3）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招生计划审定强基计划预录取名单，并报各省级招办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4）我校将于 8 月 5 日前公布录取标准，考生可在报名平台查询本人预录取情况。被强基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省份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本省份后续各批次高考志愿录取。

（5）原则上各省份强基计划分专业招生计划一经公布不做调整。

四、培养特色

大连理工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和一流大学研究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引领，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统筹设计本-硕-博紧密衔接的培养方案为举措，以培养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应用化学等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和工业装备结构分析、先进装备设计与 CAE 软件开发等国家战略创新人才为目标，为国家培养引领未来、符合战略新兴产业需求、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等需要的高精尖人才。

1、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对强基计划专业实施“一班一策略、一人一方案、一生一导师”举措，全面实行“小班化、个性化、导师制”培养模式。按专业设置小班化管理，按学生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按每生配备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导师。为每名学生建立成长档案，全程跟踪培养发展情况。本科培养阶段结束后，学生可在学校优势基础学科以及理工融合、学科交叉的优势应用学科领域攻读研究生，可向电子、信息、机械、建工、光学、测控、生命、环境、化工、材料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发展。

2、强化基础学科能力培养。统筹设计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外语和通识教育等课程体系，为强基计划专业的学生夯实基础学科知识并提高综合素质。

3、保障科研和创新不断线。强基计划的学生本科一年级即可进入导师的实验室，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由导师指导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科研训练计划。实现科研创新训练项目、本科毕业论文和硕士、博士研究内容的有效衔接。学校所有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向强基计划的学生免费开放。

4、提升科教协同育人水平。与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和协同育人，提升与科研院所协同育人的科研平台、学校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重大科研项目平台等科研资源与教学资源协同育人的成效。

5、拓宽学生国际化视野。依托学校中外一流大学“同窗友情”育成计划和“公共外语教学改革”计划，优先安排强基计划的优秀学生赴国外留学和交流学习，培养新时代高素质国际化人才。

6、推行本硕博衔接化培养。分别制定“3+1”本科、“3+1+2”本硕衔接、“3+1+4”本博衔接的培养方案，强基计划的学生在第4年实施本-硕或本-硕-博课程和毕业论文等环节的衔接化培养。

7、建立鼓励奖励激励机制。对强基计划的优秀学生，设定专门的奖学金和学术交流基金，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和学科竞赛；符合条件的学生均享有本校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等激励政策。

8、形成分流退出考核制度。强基计划学生在本科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结束后，分两个阶段进行考核。对不适合在强基计划班继续学习的学生分流到普通专业学习，对普通专业的优秀学生可选拔进入强基计划班学习。

五、其他说明

（一）关于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7月25日前将入围考生的综合素质档案统一上传至我校强基计划报名系统。

（二）对于综合素质档案造假或在高校考核中舞弊的考生，将取消强基计划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学籍，毕业后发现的取消毕业证、学位证。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 强基计划录取考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四) 强基计划选拔测试期间，考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入围校考的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可向我校提出申请，我校将酌情提供保障性路费和住宿补贴。

(五) 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强基计划等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

六、监督保障机制

(一) 我校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招生工作在大连理工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大连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我校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标准公示。

(二) 我校将对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 大连理工大学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招生工作接受大连理工大学纪委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七、咨询方式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

邮编：116024

招生咨询电话：0411-84708375

传真：0411-84707507

电子邮箱：bzb@dlut.edu.cn

大连理工大学招生网：<http://zs.dlut.edu.cn>

大连理工大学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411-84708306

监督邮箱：jjwbgs@dlut.edu.cn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

八、本简章由大连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